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 100ETF（场内基金简称：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3
交易代码	15992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285,812.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100ET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1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95566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49,548.85
本期利润	-34,148,685.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348,756.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2 月 7 日,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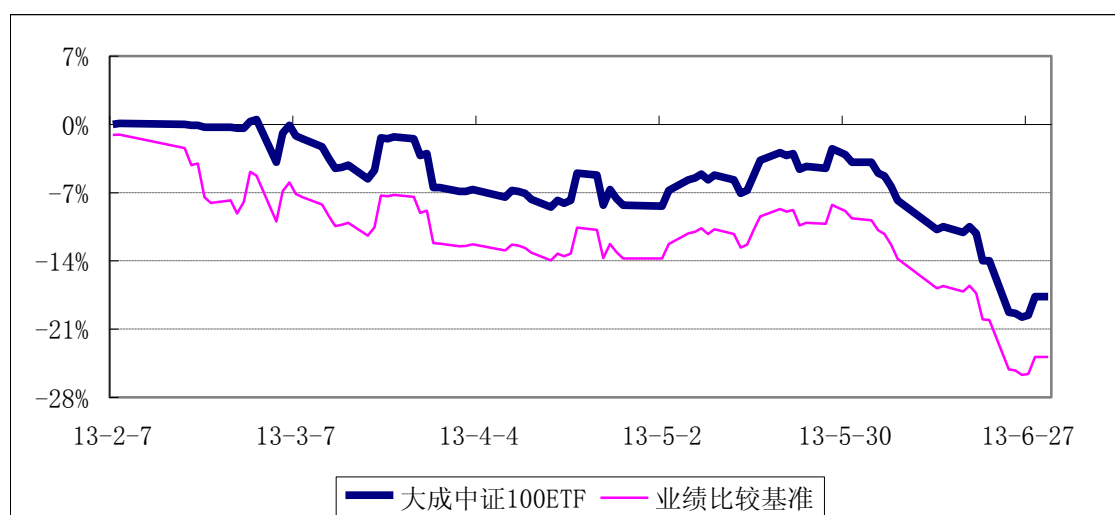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35%	1.85%	-15.74%	1.89%	1.39%	-0.04%
过去三个月	-11.97%	1.44%	-13.25%	1.47%	1.28%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60%	1.43%	-23.87%	1.60%	6.27%	-0.17%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及景福证券投资基金，3 只 ETF 及 2 只 ETF 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ETF、大成深证成长 40ETF 联接基金、中证 500 沪市 ETF 及大成中证 500 沪市 ETF 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100ETF，1 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基金及 2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秉毅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	9 年	经济学硕士。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 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师、高级产品设计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担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2 月 9 日起担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24 日起任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28 日起任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兼任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7 日起任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投资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3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7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债券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一度呈现弱复苏的假象，重要经济指标曾见底回升，但在外贸水分被大幅挤压后，出口增速回落至低位，PMI 数据也表明内需依旧低迷。总体而言，宏观经济复苏弱于市场预期，产业经济结构也并不均衡，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在结构调整、存量货币表外空转等因素的制约下，政府也难以放松流动性，以至于在半年末出现罕有的“钱荒”。尽管新股发行尚未重启，但资金面仍然承受了极大的压力。

虽然上半年起初仍延续了去年四季度的强劲升势，但累计涨幅达到一定程度后，遇到了回调压力。自春节过后，在多路利空合力作用下，市场一路下行，并在季末加速下滑。A 股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78%。板块分化较为严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相关上市公司的景气预期。传统行业占比较高的大盘蓝筹表现不佳，而以新兴行业为主体的中小板、创业板则表现不俗，其中创业板尤其突出，上半年逆市上涨 41.72%。在行业方面，信息、电子、医药等行业明显跑赢大市，而煤炭、有色、钢铁等产能过剩的行业则成为下跌的重灾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中证 100 指数下跌 15.87%，跌幅高于大盘。上半年，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份额交易情况均较为平稳。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基本保持满仓运作，严格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以及权重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自申购赎回开放日起至上半年末，基金年化跟踪误差 1.39%，日均偏离度 0.06%，各项操作与指标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0.8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8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历了上半年的反复，宏观经济已经见底复苏的论断有待重新论证。面临经济结构失衡、货币运转效率较低的局面，货币政策腾挪的空间不大。上季度末矛盾集中爆发后，尽管央行可能采取相对温和的处理方式，但流动性收紧的基调难以改变。

另一方面，财政政策施展的空间也有限。虽然短期内经济仍需投资拉动，但政府若继续按照老路刺激经济，不仅“国进民退”愈演愈烈，影响私人部门投资热情，而且效率较低，达不到淘汰落后产能的目的。在经济转型期，财政政策预计将较为保守。

综合来看，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已不可避免，并将反映到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虽然也会有少数板块逆周期发展，但总体来说，股市基本面将有所恶化。同时，股市资金面形势也较为严峻：

金融系统局部去杠杆化将传导至股市；IPO 重启的压力挥之不去；QE 退出预期导致热钱流出。各方面影响叠加下，下季度资金面不容乐观。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对下季度 A 股市场持相对悲观的态度。在没有重大利好的情况下，牛市基础并不具备，不可能有反转性质的大行情。若政府从稳增长出发释放流动性，力度也不会太大，只能推动一定程度的反弹。场内资金有限，少数中报业绩较好或具备题材的股票有可能受到追捧，走出相对独立的行情；与之相对应的，将是大多数基本面乏善可陈、无法吸引资金关注的股票。另外，部分估值水平较高的成长股，一旦成长速度低于市场预期，无法支撑其估值水平，将有较高的回调风险。

组合管理上，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努力实现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93,559.5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502,31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243,682.63
其中：股票投资	126,243,682.6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5,971.77
应收利息	761.42
应收股利	583,472.02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47,947.43
资产总计	130,587,70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195.08
应付托管费	12,039.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255.0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1,463.52
负债合计	238,95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8,285,812.00
未分配利润	-27,937,05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48,75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587,709.0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8,285,812.00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2 月 7 日，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3,049,377.47
1. 利息收入	199,474.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8,977.68
债券利息收入	497.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49,715.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933,047.1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29,855.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153,476.2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99,136.9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099,308.32
1. 管理人报酬	433,784.39
2. 托管费	86,756.9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83,268.3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95,49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48,685.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48,685.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285,812.00	-	399,285,81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148,685.79	-34,148,685.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1,000,000.00	6,211,630.10	-234,788,369.9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00,000.00	-168,913.36	4,831,086.64
2. 基金赎回款	-246,000,000.00	6,380,543.46	-239,619,456.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85,812.00	-27,937,055.69	130,348,756.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颢

刘彩晖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99 号《关于核准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99,268,419.00 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0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9,285,812.00 份基金份额，其中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现金及直销机构网下现金认购部分的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393.00 元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3]7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该部分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含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

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 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9,556,858.09	21.43%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0,478.18	20.98%	5,255.09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3,784.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6.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756.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093,559.55	191,373.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47	山东黄金	13/04/03	公告重大事项	32.13	13/07/01	28.77	35,700.00	1,246,542.89	1,147,041.00	-
601989	中国重工	13/05/17	公告重大事项	4.52	-	-	214,800.00	1,155,738.59	970,896.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243,682.63	96.67
	其中：股票	126,243,682.63	96.67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3,559.55	1.60
6	其他各项资产	2,250,466.83	1.72
7	合计	130,587,709.0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356.00	0.02
B	采矿业	10,631,243.73	8.16
C	制造业	33,368,519.11	25.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14,627.00	2.93
E	建筑业	5,147,724.44	3.95
F	批发和零售业	971,940.00	0.7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94,486.00	2.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5,740.20	1.51
J	金融业	58,551,593.46	44.92
K	房地产业	6,300,285.69	4.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8,071.00	0.6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1,767,096.00	1.36
	合计	126,243,682.63	96.85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016	民生银行	973,200	8,340,324.00	6.40
2	600036	招商银行	610,654	7,083,586.40	5.43
3	601318	中国平安	146,800	5,102,768.00	3.91
4	601166	兴业银行	327,584	4,838,415.68	3.71
5	000002	万科 A	412,020	4,058,397.00	3.11
6	600000	浦发银行	482,252	3,993,046.56	3.06
7	600519	贵州茅台	19,595	3,769,490.15	2.89
8	600837	海通证券	351,300	3,295,194.00	2.53
9	600030	中信证券	295,698	2,995,420.74	2.30
10	601328	交通银行	730,891	2,974,726.37	2.2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4,455,017.23	18.7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9,999,041.09	15.34
3	601166	兴业银行	16,289,673.79	12.50
4	601318	中国平安	15,011,221.39	11.52
5	600000	浦发银行	13,227,609.69	10.15
6	000002	万科 A	12,143,936.10	9.32
7	600030	中信证券	10,783,420.88	8.27
8	600837	海通证券	10,742,005.22	8.24
9	601328	交通银行	10,596,570.00	8.13
10	601288	农业银行	8,060,654.00	6.18
11	601088	中国神华	8,006,504.89	6.14
12	000651	格力电器	7,771,818.88	5.96
13	601398	工商银行	6,852,353.00	5.26
14	601601	中国太保	6,624,678.08	5.08
15	000001	平安银行	6,060,552.73	4.65
16	600048	保利地产	5,948,461.43	4.56

17	600104	上汽集团	5,883,014.48	4.51
18	601668	中国建筑	5,779,220.00	4.43
19	601169	北京银行	5,379,821.16	4.13
20	600111	包钢稀土	5,239,981.25	4.02
21	000776	广发证券	5,081,493.16	3.90
22	601006	大秦铁路	5,032,078.21	3.86
23	601939	建设银行	4,581,232.38	3.51
24	000157	中联重科	4,433,426.00	3.40
25	600887	伊利股份	4,432,782.50	3.40
26	600256	广汇能源	4,351,340.90	3.34
27	600519	贵州茅台	4,156,702.70	3.19
28	600585	海螺水泥	4,145,867.00	3.18
29	600015	华夏银行	4,039,757.87	3.10
30	600031	三一重工	3,791,949.06	2.91
31	000858	五粮液	3,477,313.66	2.67
32	600999	招商证券	3,257,047.00	2.50
33	002024	苏宁云商	3,069,889.00	2.36
34	600011	华能国际	3,015,667.00	2.31
35	600028	中国石化	2,989,912.00	2.29
36	000538	云南白药	2,919,475.52	2.24
37	002304	洋河股份	2,911,636.00	2.23
38	601628	中国人寿	2,884,397.40	2.21
39	600900	长江电力	2,846,479.87	2.18
40	600547	山东黄金	2,736,280.00	2.10
41	000338	潍柴动力	2,654,688.55	2.04
42	601688	华泰证券	2,638,805.00	2.02
43	000895	双汇发展	2,613,264.55	2.00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458,901.45	0.35
2	000869	张裕A	403,188.28	0.31

3	601666	平煤股份	257,002.20	0.20
4	000338	潍柴动力	248,853.75	0.19
5	601118	海南橡胶	201,966.61	0.15
6	000898	*ST 鞍钢	192,238.20	0.15
7	600519	贵州茅台	162,832.58	0.12
8	601558	华锐风电	156,280.71	0.12
9	601111	中国国航	125,943.15	0.10
10	600362	江西铜业	46,417.24	0.04
11	000425	徐工机械	21,598.60	0.02
12	600585	海螺水泥	17,301.60	0.01
13	600150	中国船舶	15,177.50	0.01
14	600887	伊利股份	11,063.30	0.01
15	600348	阳泉煤业	9,152.00	0.01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8,877,501.8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27,917.1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2,314.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5,971.77
3	应收股利	583,472.02
4	应收利息	761.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7,947.43
8	其他	-
9	合计	2,250,466.83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96	113,385.25	59,763,081.00	37.76%	98,522,731.00	62.24%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002,166.00	25.27%
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583.00	6.32%
3	张绍霞	10,000,291.00	6.32%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5,864.00	2.56%
5	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7,044.00	1.80%
6	尹凤莲	2,020,058.00	1.28%
7	刘永德	2,008,558.00	1.27%
8	朱晓军	1,300,000.00	0.82%
9	徐子颖	1,298,085.00	0.82%
10	杜登刚	1,149,000.00	0.7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2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399,285,812.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46,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285,812.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3 年 3 月 17 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上述事项。

201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田国立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

	交易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渤海证券	2	—	0.00%	—	0.00%	—
财富证券	1	—	0.00%	—	0.00%	—
长江证券	1	106,454,836.71	28.68%	96,915.98	28.84%	—
东方证券	1	—	0.00%	—	0.00%	—
东海证券	1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79,556,858.09	21.43%	70,478.18	20.98%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国都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1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2	—	0.00%	—	0.00%	—
华宝证券	1	—	0.00%	—	0.00%	—
华福证券	1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2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齐鲁证券	1	—	0.00%	—	0.00%	—
申银万国	1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
西南证券	1	—	0.00%	—	0.00%	—
湘财证券	1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中航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投证券	1	—	0.00%	—	0.00%	—
中信证券	2	185,193,724.26	49.89%	168,600.11	50.18%	—
中银国际	1	—	0.00%	—	0.00%	—

注：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及退租交易单元情况如下：

券商名称	新增交易单元数量	退租交易单元数量
安信证券	2	0
渤海证券	2	0
财富证券	1	0
长江证券	1	0
东方证券	1	0
东海证券	1	0
东莞证券	1	0
光大证券	2	0
广发证券	1	0
广州证券	1	0
国都证券	1	0
国泰君安	1	0
国信证券	1	0
海通证券	2	0
华宝证券	1	0
华福证券	1	0
华泰证券	2	0
江海证券	1	0
民生证券	1	0
齐鲁证券	1	0
申银万国	1	0
天源证券	1	0
万联证券	1	0
西南证券	1	0
湘财证券	1	0
银河证券	1	0
招商证券	2	0
中航证券	1	0
中金公司	2	0
中投证券	1	0
中信证券	2	0
中银国际	1	0

2. 租用券商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

[2007]48 号) 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1)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3) 研究实力较强, 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4)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 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5)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6)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 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9 日